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D2M3035U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梦佳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18号(湖北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内第三间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绣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6〕4号

关于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雨伞布 72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雨伞布7200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 18 号 3#厂房（2024 年 11 月购买湖北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3#厂房，建筑面积 11648 m²，占地面积 19759 m²），项目总投资 9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喷水织机 800 台、4 台加弹机、2 台自动排箔机，并配套安装相关附属设备（不涉及整浆并）。项目建成后年产雨伞布 72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

改革局备案，代码：2405-421171-04-02-19218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依托湖北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

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61712050045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170）号

项目名称：湖北汪鼎纺织年产雨伞布 72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18~2026.09.19

分析日期：2026.09.18~2026.09.22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废水	★1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7)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55	2.6	≤10	符合要求
		159				
	氨氮 mg/L	3.29	3.24	1.7	≤10	符合要求
		3.18				
	总磷 mg/L	1.13	1.12	1.3	≤5	符合要求
		1.10				

----- 此页以下空白 -----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总氮 mg/L	5.35	5.34	0.2	≤5	符合要求
		5.33				
备注	1.化学需氧量、总氮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表 5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2~171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86~10.3	10.0	0.5	合格
总磷 mg/L	B25040508	1.58~1.61	1.56	0.11	合格
总氮 mg/L	2032113	7.95~8.00	7.82	0.48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9-18	第一次	31.1	101.82	1.9	东
	第二次	31.0	101.77	1.9	东
	第三次	31.8	101.71	1.8	东
2026-09-19	第一次	26.6	101.83	2.4	东
	第二次	27.7	101.77	2.3	东
	第三次	29.1	101.65	2.3	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18 分析日期: 2026.09.18~2026.09.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16	220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4	259	25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1	274	289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19 分析日期: 2026.09.19~2026.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1	219	22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6	264	25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5	271	293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18 分析日期: 2026.09.18~2026.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1.4℃)	7.3 (22.3℃)	7.3 (23.0℃)	7.4 (23.1℃)
	悬浮物 (mg/L)	88	90	85	87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67	171	149
	氨氮 (mg/L)	3.06	3.21	3.05	3.24
	动植物油 (mg/L)	0.21	0.22	0.22	0.21
	总磷 (mg/L)	1.08	1.09	1.11	1.12
	总氮 (mg/L)	5.32	5.27	5.25	5.34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19 分析日期: 2026.09.19~2026.0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0.5℃)	7.3 (20.7℃)	7.4 (21.2℃)	7.4 (21.4℃)
	悬浮物 (mg/L)	90	89	92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69	173	155
	氨氮 (mg/L)	3.16	3.33	3.28	3.02
	动植物油 (mg/L)	0.21	0.22	0.24	0.22
	总磷 (mg/L)	1.04	1.08	1.07	1.10
	总氮 (mg/L)	5.30	5.29	5.27	5.36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8		单位
	昼 (15: 58-17: 13)	夜 (22: 11-23: 24)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3	45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	45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6	44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9		单位
	昼 (15: 56-17: 13)	夜 (22: 02-23: 23)	
▲N1 东侧厂界外 1m	59	43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4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9		单位
	昼 (15: 56-17: 13)	夜 (22: 02-23: 23)	
▲N3 西侧厂界外 1m	57	44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 此页以下空白 -----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章晋科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9.24

日期: 2026.9.24

日期: 2026.9.24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固、液)，统一交由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在处置过程中，甲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废污染防治及有关环保管理规定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乙方在生产固、液废弃物需要处置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与乙方一起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派专人、专车前往废弃物地点，收运废弃物，并负责打扫现场。

三、乙方要为甲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运提供方便，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上述协议人员在固废五联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依据以五联单及有关票据、凭证为准，每一年结算一次。

固废名称	单位	处理单位/元	运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吨		车运	焚烧
		160/吨		

六、关于固体废物的运装形式、运输方法，双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情况，事前协商确定。

七、甲方负责承担固体废物运输处置的风险责任(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对协议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申请仲裁解决。若不能解决，诉诸与当地法律机关处理。

十、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续签合同；若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1.1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恒鼎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18号

乙方：湖北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自己运输车辆应在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将甲方废矿物油运输至乙方厂区范围。

二、作业工具及人员

- 1、乙方自备车辆及配备搬运人员，并承担本条所述费用。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废矿物油装运上乙方车辆。
- 3、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服从甲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与本作业无关事项，不越区游荡，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教育乙方作业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如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甲方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在装运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清理物品不得随意丢弃，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清理卫生。

三、价格及付款

1、标的物（以桶为单位，满桶以油液面不低于1公分为标准）

废油：单位为每桶暂定市场价人民币，若矿物油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2、付款方式：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结账（乙方付款给甲方）

四、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本协议内容的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 2、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油时，不以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矿物油，不得在危险废矿物油中掺入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矿物油或其他物质。
- 4、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提货过程中被发现确认严重违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矿物油做另行处理。

五、未尽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日期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1年。
- 2、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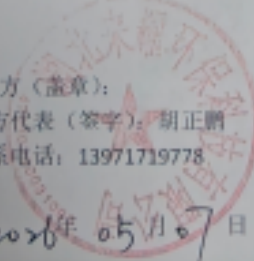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0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胡正鹏
联系电话：13971719778

2026年05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92M4M9K3YU05		<h1>营业执照</h1>		 <div>扫描二维码“查” 企业信用信息是否 真实“了解”企业 是否“可信赖”</div>	
名称 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6/21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法人名称：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不含沉淀残渣、过滤残渣）、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900-007-09）#此项完结#	
核准经营：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050.7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150000吨/年#此项完结#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编号：X42-09-02-0047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6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湖北汪鼎纺织年产雨伞布 72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雨伞布，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雨伞布	2026.9.18	7200 万米	3150 万米	10.5 万米	10.5 万米	100%
	2025.9.19				10.1 万米	96.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7 说明

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MAD2M3035U001P

单位名称:湖北汪鼎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18号（湖北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内第三间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梦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18号（湖北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内第三间厂房）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D2M3035U

有效期限：自2026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